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號玖柒一張  
編發印刷行耕國民  
第貳號本  
報為認記登新類三第  
中經華郵政司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為陸軍第十三軍轄區第十三團團長王家讓，抗敵殉職，核與褒揚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麥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王家讓於三十三年中原會戰之際，奮勇擊敵，卓著功勞，嗣於隨汝戰區力戰陣亡，至堪憇憲，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據沈士華為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公使銜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湯丁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丁彭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霍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吳紹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義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余乘漢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田惠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王篤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吳自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穆熙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組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鎮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寶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大助、督導員尚國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國瑞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國瑞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建設廳科長劉元呈免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祖餘呈免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馮永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孫式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西陝市政府科長王正心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思順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虞錦吾、朱振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威、龍錦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池潤、駱亮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紹鴻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倫、阮興山、胡鼎模、許炳駒、張夢、黎鎮楚、王明欽、李榮滋、葉清廷、張權、鄒世欽、黃亞麟、謝天剛、胡建文、王定國、楊古元、張得勝、傅達鵬、曾光明、尹治華、邵光漢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韓玉林、唐載陽、左斌、于俊之、王永清、蒙碧清、羅耀宗、張戌仁、冉雲清、袁光華、劉榮、張星階、楊會文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高福、蕭國斌、夏培傑、李步雲、杜學、孫樹雲、邵漢卿、劉森榮、吳嚴松、張耀武、胡鈴耀、楊樹清、鄭紹雲、余步高、黃少雲、蕭海波、邵漢清、梁風、田學玉、劉俊傑、鄒彬、劉金堂、王福祥、蔣海清、蔣權、邱玉輝、崔開陽、錢青山、周光政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麟祥、王繼孔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閻幼威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志輝、方子煥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英堂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朱幼年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耀南、周述祖、陳大奇、楊際暉、姜雲標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龍翥、伍光前、劉華封、王培璽、龔繼果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譚培欽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凱、孫師表、黃澤田、張賢斗、張羣廷、  
唐希震、何爲學、張春光、王佐廷、顏坤綸、馮覺榮、陳從之等十  
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海清、李載惠、劉海山、吳漢斌、李榮  
光、杜世昌、唐旭江、雷鑑已、曾煥章、田勝、何永明、韓振駿、  
李曉白、李勤、尹朝隆、周斌、戴知武、程昌康、苗祿波、賈茂超  
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清淮、汪月明、姜俊楷、郭錫如、  
陳明漢、唐勤、凌承學、董樹林、賴漢明、袁奇山、蔣治安、熊少  
欽、左華軒、劉漢初、羅備臣、梅古魁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羅宗慶、鄭震等二員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化蘭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基安、朱潤田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  
何積善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致廉、樊安靜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瞿澄波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杜德揚、胡  
聯陞、禹興聚、黃憲章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景飭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石雲輝任爲陸軍步  
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中庸、蘇文筠、方敬森、徐邦和、彭竹汀、  
祝亮中、邵鴻猷、魏青雲、周啓塘、朱公澄、唐國武、蘇潔良等十  
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振國、楊慶康、周自強、朱澤貴、蕭雲  
學、張楚勝、鄧家慶、卜大智、劉星武、駱志鵬、何俊良、胡懷銀  
、杜永林、徐家耀、李文秀、陳森九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梁文煥、楊瑞田、唐忠厚、周漢章、楊鈞、鄧寶中、李連生、唐  
景山、張桂清、胥鴻江、王斌、符祥昌、吳鈞、楊雲清、胡焱  
剛、熊士斌、劉樹樸、王慶林、周順位、李楷、郭水保、倪玉林  
、曾云、馬文鎔、李長順、萬興璋、李雲龍、陳毅林、蒲文清、鄧  
德森、甘紹華、李偉初、蕭壁成、周明祥、馬忠厚、李勝才、魏云  
鵬、李必泰、龍沛秋、陳光義、李正信、王茂盛、童安章、孫連榮  
、徐有興、徐志學、呂木林、段文淵、向定、宋作人、彭正中、  
孫成文、徐培之、孟範松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涂清潤任  
爲陸軍砲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光復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嚴崇基任爲陸軍  
二等軍醫佐，徐效穎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稿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山西省政府公鑑 三十六年省秘字第一二一三號辰條代電謄悉。查  
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在業務上應切取聯繫，省文獻委員會對縣市  
文獻委員會行文，得用函令至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爲省縣市人民政府所設  
置，省縣市政府應有監督權，行文得用公函。特復。內政部禮已馬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七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蔡景飭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石雲輝任爲陸軍步  
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司法行政部轉請核示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應由何機關

受理一案原呈，囑即議復等由到部。當以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與縣參議會議長同其性質，如有是項選舉糾紛發生時，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中既未訂明應由法院審判，似仍應比照原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臺字第10263號指令核准「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地法院不得受理，應由本部或

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妨選及其他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

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之

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等詞，兩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

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服洪字第三四〇二七號通知單，以案

經陳奉 咨長諭「依議辦理」，除行知司法行政部外，囑查照等由

。自應照辦。除分兩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市（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72200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貧民實業登記現已停辦，嗣後人民凡符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

六條所列資格並經依法為股籍登記者，均應取得公民身分，惟依照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臺字第一〇三〇八號指令規定，保

民大會出席人員，不以戶主為限，凡係保內公民，均可自由出席，施行

以後，所有保民大會出席人員，自必視前劇增，誠恐漫濫稽考，易

滋流弊，為杜漸防微起見，應由區鄉鎮公所按照所存戶籍登記簿加

以審查，對於簿列人民，凡具備上開綱要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民資

格而無同條第二項之限制者，應於其姓名項下備註欄內加蓋「公民

」兩字之小木戳，一面按保籍造公民名單兩份，分交各該保保長，

除以一份由保備查外，其餘一份俟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在保辦公處

前公佈週知，嗣後保內公民倘有增減，並由區鄉鎮公所就原有戶籍

登記簿隨時改正，仍將改正情形督飭該管保長隨時公告，凡經列入

名單之公民，均應通知其於舉行保民大會時一體澈會參加，其未列

入名單者，除漏列之公民應依補報戶口補登入簿後再准參加深民大會外，自不能任其擅行出席，以杜冒濫；至刊列「公民」二字木戳及繕造公民名單，所需經費應在區鄉鎮公所原有辦公費內核實匀支。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36指監二二字第一八〇八九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炳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院檢監字第二七五〇號呈一件

，為呈請假釋立煌監犯梅放岩一名，附送身份證等件，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梅放岩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令 京地籍字第379號

茲修訂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條 地政部為考核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以增進工作效率

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主管人員之考核，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之考核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審核報告。  
二、實地觀察。

第四條 在業務開始之前，應擬具業務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送

部核定。

編擬計劃應載事項為（一）地區及面積，（二）整理方法，（三）業務數量，（四）作業速率，（五）人員分配，（六）經費預算，（七）完成時期，（八）區域範圍，（九）工作進程表。

第五條 各地業務開辦日期，應專案報請地政司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應送之業務成績報告，分定期報告及總報告兩種，定期報告每年分為四期（一月至三月為第一期，餘類推），按期分別編送，總報告於每一指定地區業務終了兩個月內送部複核。

第七條

定期報告應依照地政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表式填報，總報告應詳述工作經過情形，並附送三角鎖（網）圖，酌量將送測線網圖區地籍圖地籍原圖等。

第八條

地政部為期明瞭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實際情形，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作業區域，分別視察或抽查。

第九條

視察人員應行視察或抽查事項，規定如左。

一、關於中央法令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業務之實施事項。

三、關於各級機構之組織事項。

四、關於作業人員之工作考覈事項。

五、關於各項業務成果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經費事項。

七、關於儀器之使用保管事項。

八、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期，如遇重要或緊急事項，應先以函電呈報，每次視察終了後，應即編具報告書呈核。

前項報告書以詳細確實為主，並須加具按語，如認為有應興應革事項，得附其意見，以憑採擇。

地政部對於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主管人員，由設計考核委員會依據審核視察結果，評訂等第，呈經部長核定，分別予以獎懲，其辦法如左。

一、獎勵。

甲、嘉獎。

乙、記功。

丙、申戒。

陳一峰  
（即陳世雄父）  
名輔民 同

奸漢 同 三至五  
廣州 廣東 賽度

胡豪男 四零陸  
二零陸

蘇鑑及同 言七  
湖南 湖南  
零陵 零陵  
地院 地院

楊思敬 同

徐承權 同  
孔保齋 同  
楊高氏 女  
楊思敬 同  
稅局僑 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紹修 男	湖北	徐紹修 男	湖北
沙縣 僑	沙縣 僑	沙縣 僑	沙縣 僑
奸逃 在	奸逃 在	奸逃 在	奸逃 在
通犯	通犯	通犯	通犯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三十一年八月份
解送 令	解送 令	解送 令	解送 令
處所	處所	處所	處所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備	備	備	備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一年八月份  
告姓 別年 級貴 特徵 職業 案件 通犯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處所 處所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三十一年八月份  
三十一年八月份

乙、記過。

第十二條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全部業務，如有成績特佳或過劣者，得由地政部呈請行政院褒獎或懲處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辦理產估地價成績考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宮孝仔 同

同逃  
七七事  
北平 河北 河北  
光復後 安徽 高院 高院

楊述同

同同 淪陷期  
南京 廣東 廣東  
高院 高院

楊哲公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1526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未完)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從辦字第八八二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適用法律疑義，咨請再行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今會議決，來文所述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第二至第五種之情形，除第四種情形得認，違背法令，依照常上訴程序以咨救外，其餘三種五兩種情形，在判決當時既無不合，自不得再由檢察官聲請以裁定補行沒收。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音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京(36)呈刑二字第二六五

號呈稱，據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稱，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應如何補救，經呈奉鈞部本年七月二日京指刑字第59  
九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審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罪證確實之漢奸，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則漢奸財產  
如判決時未宣告沒收，自可再由檢察官聲請以裁定行之等因。  
奉此，謹辦迄今，經聲請刑庭裁定沒收之漢奸財產，為數頗多。

，被告及社會輿論均無異議，茲閱司法院院解字第324四三號解釋，以漢奸案件業經確定判決，未為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其曾被查封之財產，自應發還，查漢奸財產未經判決沒收之情形有五，(一)被告無財產，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為財產沒收之諭知，(二)被告財產無多，僅足供或尚不足供家庭生活所需，於理由內說明，免予沒收，(三)犯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依第二項科刑，在司法院院解字第320號解釋公布前，各院刑庭多固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為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四)漢奸財產本已調查明確或已查明前未發現有財產，於確定後始發現者，在第一種情形，可不具論，在第二種情形，應將財產發還，理所當然，至於第三至五種情形，參照上開解釋，在未經查封者，似不得再行查封及聲請沒收，在已查封者，亦應即予發還，如此辦理，即發生下列之效果，(一)同一漢奸案件，因法律見解各異，裁判期日不同，致財產有沒收或不沒收之區別，實有背執法持平之原則，(二)因未辦推事之疏忽，以致漢奸財產漏未判決，若無補救之道，實易招致社會之誤解與指摘，(三)漢奸犯已確定執行，出獄或保釋後逃亡，其所留之財產，或有足供本人或子孫數世之享受者，如因上開解釋不能補行沒收，影響所及，小之減少刑罰效能，大之獎勵漢奸犯罪，而於發揚民族正氣，整頓國家紀綱，及制定懲治漢奸條例之本旨，均不無背弛，綜上所觀，如援用司法院院解字第324四三號之解釋，合諸實際情形，不無窒礙，即以本處經辦漢奸案件而論，其財產未經判決沒收，急待續行聲請裁定者，為數尚多，自經是項解釋公布以來，頗覺惶惑，究竟司法院上開解釋是否包括第三至第五種所舉情形在內，抑或仍照京刑指字第59號指令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特函請長核，為盼示遵或轉請司法院再行釋示等情。據此，理合陳情呈請鑒核，轉函司法院再行解釋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杜塵請查照再行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性 別	年 齡	居 所	業 職	名 姓	性 別	年 齡	居 所	業 職
瓦高那熙克佛 (P. E. Jernoko)	女	歲六十三	白太石 (H. Stenberg)	男	黎高席 (Giska M. Steinberg)	男	歲八十三	黎高席 (Giska M. Steinberg)	男
籍國無	結國無	歲十四	籍國無	歲四十	籍國無	歲八十三	籍國無	歲八十三	籍國無
第路南名拔市海上 號五第非二五三	第路南名拔市海上 號五第非二五三	年六十二	客一路森林市海上 室B第號二零	年十四	第路仲麥白市海上 號一十五	年七十一	第路仲麥白市海上 號一十五	年七十一	第路仲麥白市海上 號一十五
無	無	無	石設開島青任	商	主店貿及新強海上	任	主店貿及新強海上	任	主店貿及新強海上
無	女	子	妻	妻	子 女	妻	席沙來	席沙來	席沙來
瓦佛克熙那高	瓦佛克熙那高	石勝波 (E. M. Stenberg)	不氏 (E. M. Stenberg)	禮達 (Rita Wolf)	女	女	(Sava B. Steinberg.)	(Sava B. Steinberg.)	(Sava B. Steinberg.)
歲五十	歲七十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歲五十七	歲五歲七	歲九十二	歲五歲七	歲九十二	歲五歲七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號二十七第 錦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考 備									

水克杜 (Haim Girsh Drucker)	烈易飛 (Nick Flgaratto)	三日都安) 鐵玉邱 ( )	千川石 ) 子代千葉 (子代	(藤井和子) 蘭美葵
歲十五	歲六十四	歲四十三	歲三十	○二
籍國無	籍國無	本日	本日	年日
路愛西而過市海上 室五第號一客二第 年五十	二第路安高市海上 室B第號五五 年三十	園桃市北臺省灣臺 號八〇五村美福區	園桃市北臺省灣臺 號一、四村美福區	南通市北臺省灣臺 號五七鄉
理經司公輸運勒密	腳海航	無	無	無
女	妻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杜利利 (Leia Leila Drucker)	杜李比沙 (Rebecca Drucker)	夫	夫	夫
歲六	歲十三	裕豐邱 男	多瑞華 男	邱玉葵 男
府政市海上	歲二十四	歲十一	歲十三	三
號四十七第半錦京	府政市海上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商	理經辦社作合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子貞廖) 廖秀慶	(子信邱) 邱彩邱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四十二
本日	本日
新興區漢大市北臺灣省臺中縣二八街三上無	和興區漢大市北臺灣省臺中縣三五巷上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妻學男	婦婦男
歲六十二	歲五十三
新竹縣臺灣	新竹縣臺灣
師書	商
上同	上同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六年六十三

鑑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子貞
江西吉安縣縣長	男
年六十	
一歲	
江西省吉安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處成，本會議決如左。

劉子貞不受理。

劉子貞爲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江西貴溪縣人民先後呈訴該縣縣長劉子貞貪污不法等情，經函請第六區專員公署代查，並派同署秘書歐陽堃前往調查，旋准該管專員公署函復，並據秘書歐陽堃簽報，經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爲有下列情事：(一) 放任縣政府指導員劉善斌以查禁米穀出境爲名，私下賣放米穀出口，嗣爲物議所指，將該員禁押月餘，又不依法定程序處理，即予開釋；(二) 違反省府規定，將經發購糧價款存入縣銀行，轉借商家生息，並作其他用途，延押不發；(三) 違令濫編鉛額人民捐獻預算，未經核准，即限期攤收，經省令指正後，乃照原額催收，並經發餘糧集中費，扣抵各鄉鎮此項捐款；(四) 違令徵收從價百分之十高率米穀出口捐，經省府令仍不准後，仍陽奉陰違，施行如故，徵起款項，復違背原旨，不用於建設，而撥充行政經費，其稽徵費用，亦超過原定標準達一倍之多；(五) 於依法得由當事人請求撤回之自訴案件，故不裁准，並濫施拘押，勒罰鉅款，以之修理縣府牆壁；(六) 以查封船隻等名義，向過境糧商勒索鉅款，於事後補填收據附卷，以圖彌縫，該貴溪縣長劉子貞殊屬貪污不法，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谷鳳翔、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本案前經本會函請省政府轉發申辦命令各件去後，雖復以據該劉子貞之妻劉秋菊，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呈節稱，當時故夫正在縣中，經卽繕具申辦待候，旋於同月(即四月)二十八日晚病逝省寓，寢日移柩送還贛縣原籍，理合檢將原申辦書函同送達證並死亡證明文件，呈送鈎府審核，乞賜轉送等情，南諸倅等語，核閱轉送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南昌中興新報所載訃告，被付懲戒人劉子貞確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酉時死亡，是懲戒權之行使已喪失其對象，爰議